

# 106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東園國小校內選拔活動辦法

106.9 修正

**壹、目的：**為因應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本校特舉辦校內選拔賽，希望能增進學生素養，以培養學生美術創作與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**貳、依據：**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本校教務處教學組。

**協辦單位：**本校教務處、圖書館。

**活動人員：**相關教師及人員。

**肆、參賽資格：**東園國小學生。

**伍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**

一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 別	應 徵 組 別
繪 畫 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書 法 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漫 畫 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填妥班級參賽名冊（附件 1）、比賽作品說明卡（附件 2），連同參賽作品一同繳交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請美術班老師代為收件，教務處教學組負責網路報名與列印作品說明卡與後續報名事宜。（每班參賽作品件數限制：各類類組不得超過 3 件）。

三、收件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（一）下午 4:00 前。

四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。

五、校內初選每生每類均可參加，唯依「市賽規定」每生至多可代表學校參加 2 類市賽決選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

成績公告：106 年 10 月 5 日（三）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捌、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一、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（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二、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<b>【由教務處提供本校參賽代表裱框】</b> 二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漫畫類	一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圖畫紙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作品不設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水墨畫類</u></p>	<p>一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。</p> <p>二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版畫類</u></p>	<p>一、大小以四開(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

**玖、錄取名額：**

各類類組錄取，名額如下：

特優作品：每類組最多 5 件

(獎狀乙張，並得代表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)

優等作品：每類組最多 5 件

(獎狀乙張，美術班組並得代表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)

佳作：若干名(獎狀乙張)。

**【備註，重要說明如下】唯該類組送件不足時，則該類組獎項得以從缺。**

**拾、補充事項：**

- 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三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**拾、**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 2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  
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區 別	西區
類 組	普通班
班 級	年 班
姓 名	
題 目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指導教師	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  
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區 別	西區
類 組	普通班
班 級	年 班
姓 名	
題 目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指導教師	

- ※ 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- ※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